

#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 2020年专业技术岗位（空岗）竞聘实施方案

为深化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设置及聘用管理机制，规范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工作，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推动学院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人社发〔2015〕51号）、《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5〕67号）、《山东省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结构比例指导标准》（鲁人社发〔2016〕2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岗位竞聘相关政策为准绳，以岗位分类为基础，以科学评价为核心，以促进人才成长为目的，围绕人才开发和现代高职教育创新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学院岗位聘用工作，逐步建立科学化、规范化、社会化的竞聘上岗制度，构建起适应新时代高职教育发展规律、符合我院办学特色、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岗位管理机制，进一步激励专业技术人才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进一步激发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助力学院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推动学院始终保持在全国高职教育发展前列。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树立科学的人才观和岗位观，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科学评价，发挥好专业技术人员推动学院内涵建设的主导作用。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推进。充分调研与分析专业技术人员评聘过程中的突出问题，精准施策，把握学院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特点，实行分类评价。

——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围绕学院发展规划，科学设岗，按照人岗相适的要求，构建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机制，分类管理，实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

——坚持成果导向，实行代表成果制。根据高职教育发展动向，结合岗位特点，探索代表成果制，体现岗位水平和能力。

——坚持公平公开，严格程序。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经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 **二、实施范围与对象**

2020年10月16日在职在岗且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的控制总量人员。

## **三、岗位类别设置与岗位职责**

### **（一）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工作岗位。分为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和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1.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为高等学校教师岗位，包括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

专任教师：是指学院主要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基础课教师、专业教师；专职辅导员：是指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

治教育工作的人员。

2.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是指为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或辅助服务，具有技术服务、科学研究、公共服务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及要求的工作岗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结合学院实际，设置实验、工程、图书资料、档案、会计、卫生等六个专业技术职务系列的岗位。

## **（二）岗位职责**

依据岗位工作性质，统一规范各类岗位职责任务，将专业技术岗位职责划分为三个部分内容：一是教育教学工作（辅助技术服务工作），二是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三是学院公共服务工作。

本次聘岗，暂不考虑公共服务工作量，今后学院将出台公共服务工作量计算办法，计入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教师岗位的公共服务工作量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教学建设工作、教研活动、实训室管理与建设工作、学生管理工作、指导青年教师、学术报告和讲座、组织学校大型活动、党群（纪检）工作、校企合作、学校和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等。

## **四、岗位等级与数量设置**

### **（一）岗位级别设置**

本次竞聘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正高四级（教授）、副高七级（副教授）、中级十级（讲师）共三个岗级；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正高四级、副高七级、中级十级共三个岗级。

### **（二）岗位数量**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比

例与数量，结合学院实际，统筹规划今后六年的岗位职数，用足用好现有空余岗位。

## **五、岗位竞聘条件**

### **（一）基本条件**

#### **1. 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1）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5）现聘岗位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2. 辅助系列专业技术岗位**

（1）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具备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其中，国家规定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的系列，须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相应考试，并考试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系列相应级别的岗位竞聘。

（5）现聘岗位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

### **（二）其他竞聘条件**

竞聘人员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学院实际，适当

考虑学历与资历条件，重点突出教育教学、科研与社会服务等业务资格条件并且以后将进一步倾斜。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制定专业技术岗位（空岗）竞聘实施细则。

## **六、竞聘办法**

本次竞聘采取量化评价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法，按照量化评价赋分占70%、综合评议得分占30%计算竞聘人员综合成绩，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拟聘人选。

量化评价满分200分（计算综合成绩时折算成百分制），包括基本职业素质、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业绩三个方面，其中基本职业素质占60分、教育教学（岗位）工作业绩占95分、教科研与社会服务工作业绩占45分。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辅助系列人员分别按不同的量化指标评价赋分。

## **七、组织机构**

根据岗位聘用工作需要和政策规定，成立以下组织机构：

### **（一）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学院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的重大原则和方针政策；研究聘用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协调、推进、督促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岗位竞聘工作办公室，设在人事处。成员由人事处、教学中心、科研与质量控制中心、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本次岗位竞聘具体工作安排及推进。

### **（二）岗位竞聘工作监督委员会**

成立岗位竞聘工作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岗位竞聘工作实施

全程监督，接受投诉和申诉。

### **（三）岗位竞聘工作综合评议委员会**

成立由院领导、教职工代表组成的岗位竞聘工作综合评议委员会，负责对竞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赋分。教职工代表至少每个部门一个，按竞聘岗位而定，执行回避原则。

### **（四）岗位竞聘资格审核小组**

成立岗位竞聘资格审核小组，由人事处、组织部、教学中心、科研与质量控制中心、学生工作处、纪检监察室等相关业务部门人员组成，负责审核申报人员是否符合岗位竞聘条件，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 **（五）部门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小组**

各部门成立专业技术岗位竞聘推荐小组，负责组织本部门申报人员的材料初审、民主评议和推荐工作。推荐小组组长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党政领导、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

## **八、竞聘程序**

（一）动员部署。学院、各部门分别召开会议，传达岗位竞聘工作精神，公布竞聘岗位名称、岗位职数、竞聘条件等竞聘信息。

（二）个人申报。对照岗位竞聘条件，个人提出竞聘申请，提报相关材料。

（三）部门推荐。申报人员须在部门内现场述职，各部门负责资格初审、材料初审并分岗位按顺序推荐。对因审查不严出现不实的申报材料，甚至弄虚作假的情况，学院将追究部门

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学院复审与成果认定。岗位竞聘资格审核小组对推荐人选的资格复审；相关业务部门对成果材料进行学术检索和认定，确定成果等级。对学术造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岗位竞聘工作办公室对资格复审和成果认定结果予以公示。

（五）量化赋分。相关业务部门根据申报材料及认定结果，对个人自评得分进行审核，确定量化赋分结果并公示。

（六）综合评议。岗位竞聘工作综合评议委员会根据竞聘人员的申报综合材料，围绕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方面，结合日常工作表现，进行综合评议赋分。坚持品德为先、德才兼备。

（七）计算综合成绩。岗位竞聘工作办公室按照量化评价赋分占 70%、综合评议得分占 30%计算竞聘人员综合成绩。若出现综合成绩并列的，由岗位竞聘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意见后，报学院党委研究。

（八）党委研究。学院党委对各岗位竞聘人员综合成绩及排序结果进行研究，确定拟聘人选。

（九）公示备案。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部门备案。

（十）发文聘用。学院发文正式公布各岗位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九、相关政策

（一）对因工作岗位调整而变动聘任岗位系列的或原聘任专业技术岗位与现岗位不符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申请转系列竞聘专业技术岗位；转系列竞聘得现岗位满 1 年后方可申报晋升高

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同级岗位转系列前后的任职年限可以累计，其间取得的教学、科研业绩也可以一并作为晋升竞岗依据。

（二）管理岗位人员转聘专业技术岗位的，须符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资格要求，可以直接申报相应系列、相应级别的岗位；申报教师岗位，须取得相应专业的教师资格证书。

（三）工作人员一般不得同时在两类岗位上任职，因工作需要，管理岗位人员确需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并以专业技术岗位为主进行管理的，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审核批准后，在核准的专业技术岗位数额内，参加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

（四）教职工在受警告、记过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教职工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教职工处于党纪政纪处分期间，不可参加岗位竞聘。

（五）教职工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档次的，两年内（含考核基本合格年度）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

（六）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从查实之日起2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的，从查实之日起1年内不得竞聘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

（七）竞聘人员提交的成果材料，均为具有现专业技术资格以来取得，且与本人在学院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成果，完成单位须为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八）2020年10月16日在职在岗，参与竞聘但在新聘岗位结果备案批准前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应按原岗位办理退休手续。

（九）离岗创业人员。在离岗创业期间，执行国家和学院有关文件规定。凡正常履行与学院所签离岗创业协议、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的，可参加岗位竞聘。

（十）在职读博人员。与学院签订在职读博合同、承诺书等完备手续、且正常履行合同协议的在职读博人员，凡符合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条件的，可参与本次空岗竞聘。

（十一）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凡符合岗位竞聘资格条件的，均可参加岗位竞聘。

（十二）借调人员。凡经组织研究，按规范程序借调外单位人员，凡符合岗位竞聘资格条件的，均可参加岗位竞聘。

## 十、工作纪律

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是学院内部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切身利益。要加强对竞聘上岗工作的领导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掌握标准，严格执行规定程序，保证专业技术人员竞争上岗工作有序进行。

（一）为加强民主监督，岗位竞聘工作监督委员会全程参与评议工作，接受群众举报。

（二）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责任，精心组织，扎实工作，切实抓好本次竞聘工作的组织实施，确保学院本次竞聘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取得圆满成功。

（三）评议过程实行回避制度。评议专家委员会以及负责评议工作的人员，凡本人是申报人或与申报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及近姻亲关系的，须在评议过程中回避。

（四）应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泄露评

议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名单，不得擅自泄露评议意见和评审结果。对于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泄露内情、干扰评审工作的，将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将依法追究其党纪、政纪责任。工作人员违纪的，视为师德失范行为，在个人竞聘时按一票否决处理。

(五)严格实行诚信承诺制度。申报人员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有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舞弊行为的，一经核实，全院通报，取消其当年及今后2年的申报资格；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 十一、其他

(一)本方案由岗位竞聘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2020年10月28日